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金〔2020〕1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楚财金〔2019〕47号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们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168万元，其中：县农业农村局130.5万元（种养殖业保险费）、县林业和草原局37.5万元（森林火灾保险费）。该指标请列入2020年“2130803.农林水支出—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903.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“30310.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核算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7〕123号）、《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金〔2017〕16号）及相关政策的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认真履行好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，严把资金拨付审核关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和专款专用，并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送县财政局。

二、请认真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，切实加强对农户投保保单、投保农户明细清单、农户（农业经营组织）自担保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的审核，确保承保金融机构申请拨付资金的

三、材料齐全，数据准确，手续完整，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方拨付资金，并对所使用资金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，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执行。

四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并于每个季度终了3日内将资金使用情况、资金清算情况报送县财政局。

五、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参照附件以及补助的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2020年3月20日前将经审核确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县财政局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并在组织预算

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农业农村局，林业和草原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农村股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日印发
